

# 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

## 《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成果要报》 管理办法

#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进一步增强科研成果转化意识，拓宽科研成果转化渠道，创新科研成果转化机制，促进先进科研成果

转化应用，提高教育科研水平，推动教育科研成果广泛传播，促进教育科研成果及教育转化。

**第三条** 《教育成果要报》由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（以下简称全国规划办）主办，省级教育科学规划办公室、部属高校及教育部直属单位（以下简称有关单位）协同合作。

## 第二章 组织办法

**第四条** 全国教科规划办负责组织约稿、收稿登记、审稿、编辑、印制、报送等工作，省部级管理单位负责《教育成果要报》征稿的组织宣传，督促本地区（学校）的稿件提交等工作。

**第五条** 省部级管理单位可确立联络员负责相关工作，并将联络员名单及联络员所在单位名称、地址、电话、电报挂号及电报地址等报全国教科规划办。

**第六条** 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科规划办应通过一定的渠道，向部、国家科委、国务院有关部门。

**第七条** 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科规划办应定期向全国教科规划办寄送情况报告、大事记、简报、统计报表。

## 第三章 稿件管理

**第八条** 编辑人员在处理稿件时，应严格遵循国家教学大纲和有关规定，并应做到公正、客观、准确。

**第九条** 稿件在发表前应经本单位负责人审核，并经本单位负责人签字，并报全国教科规划办备案。

4. 分析深入透彻，言之有物，持之有据，充分运用新数据、新案例；

5. 所提建议务实管用、具有可操作性，科学可行，注重建设性，富有启发性；

6. 观点鲜明，逻辑缜密，条理清晰，结构合理，文风朴实，语言精炼；

7. 不存在知识产权争议，字数在 5000 字以内。

**第十一条** 提交的稿件应标明是否涉密，涉密稿件应以安全方式报送。

**第十二条** 《教育成果要报》一般实行“三审”制度，分别是编辑初审、专家外审、全国教科规划办负责人终审。必

须由全国教科规划办负责人终审签字后方可报送教育部。

第十三条 本要报的编辑出版经费由教育部承担。

第十四条 本要报的编辑出版经费由教育部承担。

第十五条 本要报的编辑出版经费由教育部承担。

第十六条 本要报的编辑出版经费由教育部承担。

第十七条 本要报的编辑出版经费由教育部承担。

第十八条 本要报的编辑出版经费由教育部承担。

第十九条 本要报的编辑出版经费由教育部承担。

第二十条 本要报的编辑出版经费由教育部承担。

第二十一条 本要报的编辑出版经费由教育部承担。

第二十二条 本要报的编辑出版经费由教育部承担。

第二十三条 本要报的编辑出版经费由教育部承担。

第二十四条 本要报的编辑出版经费由教育部承担。

第二十五条 本要报的编辑出版经费由教育部承担。

**第十六条** 专家主要承担评审稿件任务，应对所评审稿件严格保密。

**第十七条** 工作优秀的专家可纳入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专家库，或根据工作需要参与全国教科规划办负责组织的评审、鉴定等相关工作。

## 第五章 激励措施

**第十八条** 全国教科规划办每年对省部级管理单位提交的稿件数量、刊发数量、获批情况进行统计，统计结果作为课题申报、优秀成果评选等方面激励的参考。

**第十九条** 国家社科基金教育学重大重点课题在《教育成果要报》刊发情况将作为课题结题的重要依据。

**第二十条** 转化成果被《教育成果要报》刊发的课题，将按照《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结题鉴定办法》相关规定进行认定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全国教科规划办每年根据《教育成果要报》刊发统计情况进行通报。刊发稿件择优编选《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成果要报汇编》，公开出版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教育部主管部处根据年度《教育成果要报》激励措施，对刊发《教育成果要报》的单位或个人给予激励。